

# 生命科学学院教研室教研活动制度

教研活动是教研室研究教学工作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开展教学经验交流，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，为了进一步规范教研室的教研活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教研活动内容

1. 学习教育教学理论，转变教育观念，研究和探讨教学规律。
2. 探讨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措施和方法，分析教学中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教学的方法和措施。
3. 研究培养方案，制定教学大纲，研究学期教学执行计划，落实教学任务。
4. 研讨重点课程、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等问题。
5. 组织集体备课，研讨教学内容，分析教学重点、难点等。
6. 积极推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。
7. 研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管理。
8. 组织教师互相听课，开展评课、观摩教学活动，总结交流教学经验。
9. 其他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益的研讨活动。

## 二、教研活动要求

1. 各教研室要认真落实《沈阳师范大学教研室工作条例》，积极组织本教研室开展教学研究活动。
2. 每学期初由各教研室制定本学期教研活动计划，计划要明确开展教研活动内容、形式、时间、负责人等；学期末要认真总结。计划和总结要分别报送学院办公室备查。
3. 教学研讨活动原则上每月安排一次(学期3次)，时间为星期五下午 2:00—4:00，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，则另安排时间补上。教研活动时教师一般不得缺席。
4. 教研室每次开展教研活动后，由教研室主任负责填写《教研室教研活动记录》，内容要客观真实，反映本教研室的教学工作实际情况。
5. 《教研室教研活动记录》每学期一册，留教研室存档备查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6年3月10日